



搜索

- 首页
- 新闻中心
- 信息公开
- 办事大厅
- 互动交流
- 专题专栏
- 关于民航
- 我和民航



主题分类: 通知公告
 发文单位: 人事科教司
 发布日期: 2021-04-20
 名称: 关于开展2021年度民航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- ### 热点信息
- 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巡视中国民用... 2022-04-08
 - 民航局发出三份熔断指令 2022-04-18
 - 民航局印发《全国民航系统法治... 2022-04-15
 - 民航局向7个航班发出熔断指令 2022-04-13
 - 民航局开展“新时代民航安全文... 2022-04-13
 - 民航局发出6份熔断指令 2022-04-11
 - 民航局对三个入境航班发出熔断... 2022-04-08
 - 民航局对3个航班发出熔断指令 2022-04-07

关于开展2021年度民航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来源: 中国民航局

字体: 大 | 中 | 小 打印本页 分享到: +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, 各运输(通用)航空、服务保障公司, 各机场公司, 直属各单位, 各协会、基金会, 有关单位:

为加快建成支撑多领域民航强国建设的科技创新体系, 加强民航科技创新平台建设, 进一步体系化提升民航科技创新能力, 按照2021年民航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安排, 根据《民航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和《民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》, 现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2021年度民航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)和民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(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)认定工作,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领域

涵盖民航科技创新各主要领域, 具体领域和方向由申报单位自行确定。重点支持支撑智慧民航建设的实验室和工程中心。

二、认定条件和评审指标

坚持宁缺毋滥、好中选优, 实验室的认定条件和评审指标见附件1和附件2, 工程中心的认定条件和评审指标见附件3和附件4。请各单位自行到民航局网站“信息公开”栏下载附件1至附件6详细内容。

三、认定流程

1.认定工作基本步骤: 提交申报材料、专家会议评审、专家现场考察、形成评审意见、公示、审核并认定。

2.被认定为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的, 民航局将视情统一组织授牌工作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拟申请认定的实验室或工程中心, 需于2021年3月31日前已经建成, 名称须符合《民航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办法》或《民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与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 如名称需重新规范, 请申报单位于提交申报材料前完成重新规范命名工作。建成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的证明材料、本单位重新规范命名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的文件, 需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2.申报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开展申报工作, 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客观、真实, 申报单位需签署申报承诺书, 如存在虚假申报情形, 则申报无效。

3.申请认定的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应发展定位清晰, 研究方向集中明确, 任务目标合理, 运行管理规范。名称要体现研究方向, 突出民航行业特色。

4.同一申报单位申报的实验室和工程中心总数不超过2个。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实验室和工程中心总数为2个时, 两者申报材料中涉及的专职科研人员、科研仪器设备、科研用房面积等主要内容要相对独立, 重复部分不得超过30%。

5.以联盟等形式共同申报的, 主建单位只能是1家, 且自身科研条件须独立满足认定条件。

6.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及认定申请书(模板见附件5和附件6)。请将申报函1份、认定申请书纸质材料(装订成一册, 封面加盖依托单位公章, 需附注意事项第1条要求一并报送的证明材料和文件)一式12份、认定申请书电子版(pdf格式, 与认定申请书纸质材料一致, 刻录成光盘1张)一并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至材料受理单位, 不受理现场申报。

7.材料报送截止日期: 2021年6月30日(以邮戳日期为准), 逾期报送的, 不予受理。

热点栏目

民航要闻	通知公告	民航规章
统计数据	服务指南	行业动态
政策解读	航旅指南	热点专题

五、材料受理单位和联系方式

材料受理单位：民航局人事科教司科技处

联系人：王凯峰

电话：010-64092563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5号

邮政编码：100710

民航局人事科教司

2021年4月20日

附件：

[附件1：2021年民航重点实验室认定条件.doc](#)

[附件2：2021年民航重点实验室认定评审指标.doc](#)

[附件3：2021年民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条件.doc](#)

[附件4：2021年民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评审指标.doc](#)

[附件5：2021年民航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.doc](#)

[附件6：2021年民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.doc](#)



手机客户端




国务院
互联网+督查



分享

内设机构 ^	地区管理局 ^	直属机构 ^	驻外机构 ^	相关链接 ^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

关于我们 | 站点地图 | 联系我们 | 网站纠错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5号 (100710)

版权所有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网站管理：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

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9046468号

政府网站标识码：bm7000001

